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 2022-03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9,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98

●产品期限: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 365 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5%/3%/3.1%	9,500	9,500	71.2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98	9,000	1.50%/2.85%/2.95%	92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98
产品编号	202210104838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9,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85%/2.95%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 N-0.1470,产品收益率按 1.5%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N-0.1470、小于 N+0.0609,产品收益率按 2.85%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 N+0.0609,产品收益率按 2.95%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2)产品观察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3)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CAD 即期汇率。
产品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指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92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18.SH、06818.HK,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403,191.8195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615,509.93	1,460,084,730.84
负债总额	293,178,163.15	295,860,767.76
净资产	1,137,437,346.78	1,164,223,963.08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515.10	92,111,232.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6.91%,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11.9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7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及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4,218,760 股变动至 5,981,70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2579%减少至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股东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相与"、"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及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棣萼芯泽

企业名称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1 室-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德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5458859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35 年 8 月 18 日

2、嘉兴相与:

企业名称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1 室-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德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UBWG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0,235,848 股变更至 119,551,414 股,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由转增实施前的 4,147,428 股变更至 6,179,668 股,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归属第一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19,551,414 股变更至 119,610,708 股,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0.0026%。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归属第二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19,610,708 股变更至 119,634,554 股,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0.001%。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69,300 股。本次减持后,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81,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棣萼芯泽	集中竞价	2022/8/22~2022/8/29	人民币普通股	50,923	0.0635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2/10/14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0
	集中竞价	2022/11/4~202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	0.0569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8
	集中竞价	2022/11/16~2022/11/23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	0.0652
嘉兴相与	集中竞价	2022/8/22~2022/8/29	人民币普通股	20,409	0.0254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2/10/14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6
	集中竞价	2022/11/4~202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0.0125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2
	集中竞价	2022/11/16~2022/11/23	人民币普通股	36,968	0.0309
\	合计	\	\	269,300	0.2580

备注:

1、2022/8/22~2022/8/29 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 80,235,848 股计算所得;2022/11/4~2022/11/15 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 119,610,708 股计算所得;2022/11/16~2022/11/23 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 119,634,554 股计算所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棣萼芯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7,539	4.0475	4,616,958	3.85922
嘉兴相与		971,221	1.2105	1,364,742	1.14076
合计		4,218,760	5.2579	5,981,700	4.99998

备注:

1、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9 股)实施完毕,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相应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总股本 80,235,848 股计算所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当前总股本 119,634,554 计算所得;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7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 年 9 月 30 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11 月 21 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11 月 24 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1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7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8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 《关于批准北京壁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74 家单位设立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13 家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字〔2022〕173 号),公司获批设立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

公司获批设立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科技发展的成果,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为公司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深化产学研合作,强化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获批设立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苏同先生、副总经理杨宁先生的通知,苏同先生和杨宁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20104 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20105 号)。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等,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苏同先生和杨宁先生立案。

苏同先生和杨宁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本次立案事项系对苏同先生和杨宁先生个人进行的立案调查,与公司无关且不影响董事长、副总经理的正常履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内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澳华内镜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1,800,000 股,占澳华内镜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10,299,210	7.7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澳华内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非澳华内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持有澳华内镜股份比例超过 5%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澳华内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1,800,000	1.35%	17.4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1,800,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80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ahnj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澳投资")持有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铂澳投资持有公司 6,7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铂澳投资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 2 号-8-1 幢			
	法定代表人	徐君兰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车磊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200	0.04
	合计	-	-	36,200	0.0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安丰	合计持有股份	6,750,000	5.03	6,713,8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750,000	5.03	6,713,800	4.999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可能继续减持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83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治理制度体系陈旧未及时更新

公司治理制度未根据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废止情况及时更新,部分条款内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2、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未按规定履职

《公司章程》对设立审计委员会未做强制要求,且审计委员会未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定期召